

被“吊銷車牌”的情況（一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194 —— 2022.07.10 見報

相信大家知道，違反交通規則是有可能被吊銷駕駛執照的，為讓大家了解相關規定，本欄將一連三星期會為大家介紹《道路交通法》有關吊銷駕駛執照的情況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2 條的規定，在實際禁止駕駛（俗稱“停牌”）期間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，即使出示其他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，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或該法第 80 條第 1 款（四）項規定的，通過特別駕駛考試而獲得具駕駛資格的證明文件。

例如甲因醉酒駕駛而被判“停牌”，其在“停牌”期間內仍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，在這情況下，甲的行為除會構成“加重違令罪”而有可能被法院判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二百四十日罰金外，法院亦會根據上述規定，吊銷甲的車牌。

下星期會繼續為大家介紹另一種會被“吊銷車牌”的情況，敬請留意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2 條，以及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的規定。

• 普法園地 •



《道路交法》全文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